

证券代码：300235

证券简称：方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##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元忠先生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:15—15:00；
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1）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（3）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9楼方直科技会议室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,742,649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167,831,090股的38.5761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3,211,07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167,831,090股的25.7468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1,531,577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167,831,090股的12.829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167,831,090股的0.02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楼贞卡律师、王夕雨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64,742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64,742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64,742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64,742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64,742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64,742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64,742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过。

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64,742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64,742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21,531,57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0%。

关联股东黄元忠先生、陈克让先生、张文凯先生已回避表决。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64,742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**

同意64,742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8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4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1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楼贞卡律师、王夕雨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《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